



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經電郵發出**

bc\_51\_16@legco.gov.hk

陳議員：

**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意見書**

1. 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稱「草案」）一事，本聯盟感謝法案委員給予機會讓持份者提供意見，並提交以下建議供各議員參考：
2. 上屆立法會在審議「草案」時，時任議員何秀蘭建議在「草案」中包括在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讓他／她們在私營骨灰安置所關閉時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安排。
3. 不幸，政府雖然已接納超過500條修訂，但在「草案」偏偏未有接納上述建議。
4. 香港久為一個多元社會。社會進步同時，法例應跟隨步伐，以包容態度使不願意或不能夠進入傳統建制架構的人士不被法例遺下。正因如此，本聯盟認為「草案」必須採納多元態度，就有關議題包括同性伴侶。這是符合社會利益的。
5. 隨著越來越多國家提供婚姻平權或承認民事伴侶關係，越來越多同性伴侶能夠前往這些地方結婚或結盟。但他／她們回港後，因兩人關係不獲港府承認，不論兩人關係長短，亦不過為法律上的陌生人。同樣情況亦適用於未婚的異性伴侶。唯一不同的是異性伴侶一旦結婚，便能獲法例賦予承認，這是同性伴侶在香港不能達到的。

6. 在香港法律裡，讓未婚事實關係伴侶（包括同性伴侶）獲得承認並不是前所未見的。在《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和《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都是以同樣方式，使未婚事實關係伴侶納入保障之內。
7. 再者，多個調查發現有關問題獲廣泛社會支持。一份2014年由香港大學進行的調查發現**七成四（74%）受訪者認為同性伴侶應享有與異性伴侶「全部」或「部份」的權利**。另一份2016年由中文大學進行的調查問香港人會否支持同性伴侶應可領回離世伴侶的骨灰，**六成四（64%）受訪者表示支持**，反對則只有百分之十（10%）。
8. 當然，小眾的權利不應單單由大眾來決定，本聯盟引述相關調查無非只希望帶出將同性伴侶應用於本「草案」內並不是沒有公眾支持的爭議。
9. 這反而是個正確、公正和公平的做法。
10. **我們促請立法會各議員支持修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讓同性伴侶能包括在內。**



Billy R. Leung  
粉紅同盟 副主席

2017年1月11日